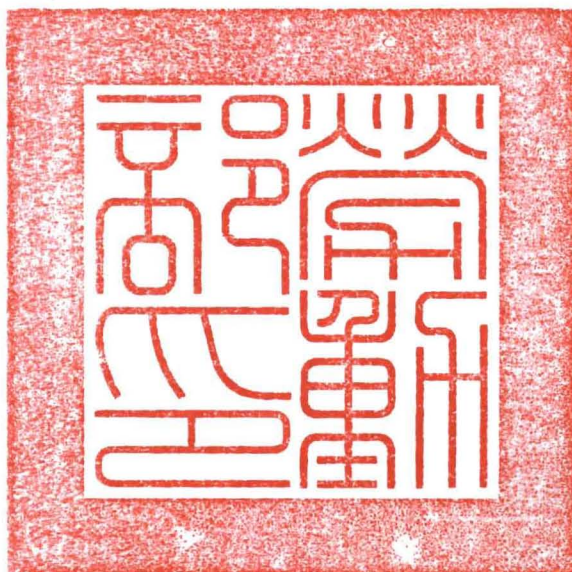
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06051478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」

部長 林美珠